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慧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偉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鴻儒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慧芳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489,202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07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調解卷第65、67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自107年6月起至109年9月8日止僅從事於家教工作，平均每月收入僅約15,000元，而僅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調解卷第14頁），然查債務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

12、13、15頁），債務人自96年2月16日起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且於107年、108年度皆無所得，勘認債務人無其他所得，而債務人該項家教工作收入具持續性，是本院即以1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

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5,000元，雖債務人未提出任何相關單據以資佐證其支出，然債務人居住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此有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調解卷第23頁），而債務人主張未逾越臺北市109年度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即20,406元，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勘以採信。

㈣準此，以債務人每月收入1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已無剩餘，遑論償還債務人目前積欠債務1,517,139元，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6日民事陳報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4日民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4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0日民事陳報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調解卷第34、38、40、53、60頁），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其名下除郵局存款2,793元外，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附卷可稽（調解卷第11頁、消債補卷第63至7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勘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債務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昭誼